罪犯梁大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56号

　　罪犯梁大宝，别名梁大保，男，1972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贵州省桐梓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。1998年8月曾因盗窃行为被劳动教养2年，2000年5月被解除劳动教养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大宝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4735元。于2009年9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3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2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

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　　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.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3554分，合计考核分3595.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2893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2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51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8.3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0.2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梁大宝减刑无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大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